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24	芳笛环保	2022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座11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附件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附件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附件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附件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止内幕信息泄漏，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

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思雨 027-874580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